

附件 1:

竞赛项目申报基本要求

纳入分析报告、指数、状态数据的竞赛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办赛基础、正式的组织机构、公正的运行模式、明确的评判标准、合理的奖项设置，并对高校创新人才培养和教师教学发展产生较为显著作用，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一、大学生竞赛

1. 竞赛项目的组织机构、运行模式、评判标准和竞赛结果公开透明；
2. 竞赛项目要有一定的基础，须举办三届及以上；
3. 竞赛项目每届参赛高校原则上覆盖省份 15 个及以上；
4. 竞赛项目每届参加高校原则上 300 所以上；对于专业类竞赛，原则上每届参加高校数达到 200 所，或参加高校数达到该类竞赛专业布点高校数的三分之二。
5. 竞赛项目奖项设置合理。
6. 优先考虑设立分省或分区赛的竞赛项目。

二、高校教师教学竞赛

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等组织举办的全国性高校教师教学竞赛项目，包括高校（本科、高职）单学科或多学科专业的各类型教师比赛，如讲课和说课比赛、微课比赛、实验类比赛、课件比赛、操作技能类比赛等。

申报的竞赛项目需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参与面广，面向全国范围的高校教师，竞赛组织规范、奖项设置合理、管理

科学。

三、不得申报的情况

1. 竞赛项目不能正常提交竞赛数据；
2. 竞赛项目被证实存在违规行为；
3. 竞赛项目造成较大负面影响。